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达瑞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896号文予以注册。《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305,3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305,3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7%。剩余未达申报新股1,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167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上市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168.00元/股,投资者报价价格在T日(2021年4月6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定价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是48.83倍(截止2021年3月26日)。本次发行价格168.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71倍,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1年4月6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4月6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4月8日(T+2日)公告的《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号码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4月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305,3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发行价格	168.00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4月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4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和限售存量市值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权限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2021年4月6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园广汇工业区3号楼B区3楼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69-2728480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发行人: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54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中止发行等方面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3月29日公告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配售的股份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2.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3.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185
末“5”位数	56017
末“6”位数	152566 352566 552566 752566 952566 944348 194348 444348 694348
末“7”位数	8263370 0263370 2263370 4263370 6263370
末“8”位数	9918835 1168835 2418835 3668835 4918835 6168835 7418835 8668835
末“9”位数	1447411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 2.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进行语音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1,按2转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发行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上接 C31 版)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7.62元/股的3,0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820个有效报价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对,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为3,835.180万股,有效申购倍数为1,917.21倍。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8家投资者管理的28个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低于17.62元/股,为低于发行价格。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加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申购数量请详见附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将继续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七)与行业市盈率的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截至2021年3月24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92倍。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接近的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17.62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30倍,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三、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为3,01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12,820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为3,835.180万股。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加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进行申购:0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确认,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7.62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进行一次性的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在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账户必须与其在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公告刊登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继续对本次公告认定的有效报价投资者进行合规核查,如投资者拒绝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核查,或未能按时提交检查文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股票。

5.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3月3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3月22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4月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4月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可获配数量,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537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收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378”,网下投资者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添加任何无关的字符,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上投资者如当日获款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当日获款只申购的情况,如只认一笔总计新股,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查询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1年4月6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金额=认购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金额。

6.网上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申购时间

2021年3月30日(T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6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3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1,333.60万股“野马电池”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6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野马申购”,申购代码为“70737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3月3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3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3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对用于2021年3月3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数量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3,000股。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辐照”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00.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4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600.05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平均值,且不低于网下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同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总数量330,00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19,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8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638.7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1,320.0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9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0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783870%。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3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2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新股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新股认购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款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次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3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

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限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及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平均值,且不低于网下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同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报价适用范围及自我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3月2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6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6,832,17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股数(股)数	初步配股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9,096,480.00	54.04%	23,804,534	70.03%	0.02616907%
B类投资者	15,400.00	0.09%	40,278	0.12%	0.02615455%
C类投资者	7,720,300.00	45.87%	10,145,188	29.85%	0.01314087%
总计	16,832,170.00	100.00%	33,99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无效数与有效股数之和超出总有效股数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其中,余股81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19,010-86451550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申报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数据为准。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并、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证券账户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六)申购程序

1.办理申购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3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野马电池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3月30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经综合人员检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3月30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3月3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3月3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3月3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4月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保2021年4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